

董事针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意见及回复

第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最少提前 3 天发出，召集人应依法具备召集资格，且针对紧急情况应作出明确且合法合规的客观评估，不能存在再次违法违规滥用权力情况。

第二、圣莱达公司董事会尚未依法依规对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发出的《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》【甬证监函（2024）2 号】所载事项作出整改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事项包含在上述整改事项中，该事项已明确是违法违规事项，在未整改完成并完整对外披露、未保证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知情权的前提下，再次被提上董事会议事程序，其召集、召开、议事程序等是明确的违法违规延续。

第三、圣莱达董事会未在规定时效内履职、违法违规发出相关通知，已不具备召集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资格，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应为其违法违规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基于以上几点，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流程发出不符合议事规则，召开、召集、议事程序等均不再具备合法合规条件。仅是出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规则，本人投反对票，请主办券商完整披露本人意见，请监管机构监督信披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董事签字：



2024. 1. 14